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骏创科技”）与自然人王明根达成协议，拟将其持有的无锡沃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沃德”）的 60.00% 股权出让给王明根，交易初步定价 67.80 万元整。本次转让前公司共持有标的公司 60.00% 的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无锡沃德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381,668,531.38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19,009,690.94 元。根据无锡沃德 2022 年 11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显示，无锡沃德总资产为人民币 45,886,672.43 元，占公司上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12.02%；净资产为人民币 1,135,157.18 元，占公司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95%。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比例要求，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转让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完成后需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王明根

住所：江苏省淮安市***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自由职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公司持有的无锡沃德 60%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科技路8号

交易标的为股权类资产的披露

(1) 标的公司名称：无锡沃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2018年9月19日

(3) 注册资本：1,600.00万元

(4)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金属结构、机械零部件、模具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除27套冲压模具被公安局暂时扣押之外，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 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交易双方同意以无锡沃德2022年11月份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显示的净资产价值为定价依据，根据持有60%股权比例计算，作价人民币67.80万元。

各方一致同意，将由无锡沃德聘请符合资质且经公司书面认可的评估机构以202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评估报告，若无锡沃德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与前述未经审计净资产金额差异超过15%，则各方根据实际评估值调整股权转让价格。

(四) 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无锡沃德股权，无锡沃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交易双方同意按照无锡沃德2022年11月份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显示的净资产价值为定价依据，根据公司持有无锡沃德60%股权比例计算，作价人民币67.80万元。

此外，各方一致同意，将由无锡沃德聘请符合资质且经甲方书面认可的评估机构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评估报告，若无锡沃德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与无锡沃德 2022 年 11 月份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显示的净资产价值的金额差异超过 15%，则各方根据实际评估值调整股权转让价格，并签署补充协议，定价调整机制为：调整后股权转让款价格为经评估机构评估的净资产值*60%。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转让方：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王明根

2、交易定价：交易双方同意按照无锡沃德 2022 年 11 月份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显示的净资产价值为定价依据，根据公司持有无锡沃德 60%股权比例计算，作价人民币 67.80 万元。

此外，各方一致同意，将由无锡沃德聘请符合资质且经甲方书面认可的评估机构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评估报告，若无锡沃德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与无锡沃德 2022 年 11 月份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显示的净资产价值的金额差异超过 15%，则各方根据实际评估值调整股权转让价格，并签署补充协议，定价调整机制为：调整后股权转让款价格为经评估机构评估的净资产值*60%。

3、支付方式：一次性支付，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受让方向出让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67.80 万元人民币，若后续由于评估报告净资产值与股权转让款金额差异超过 15%，需调整股权转让价格，则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对差异部分款项进行处理。支付方需在标的公司评估报告出具后的一个月内完成支付。

4、合同生效：当受让方支付完全部股权转让款，且受让方已经正式接收了标的公司的各项印章（公章等）之日起，本协议项下出让方的义务均已履行完毕。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过户时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通过股权变更的日期为准。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做出的经营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或者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七、风险提示

本交易的完成尚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登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